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设副董事长职务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原因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副董事长职务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拟增设副董事长职务，并修订《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条款。相关修订对照情况具体如下：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一）《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 原规定  | 修订后  |
|--|--|
| <p><b>第七条</b>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p> | <p><b>第七条</b>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b>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b>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p> |

|   |   |
|---|---|
| <p><b>第七十七条</b>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p>   | <p><b>第七十七条</b>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b>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b>，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p>   |
| <p><b>第一百一十四条</b>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独立董事3名，且至少1名独立董事须为会计专业人士。</p> <p>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辞职等事项应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p>                              | <p><b>第一百一十四条</b>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b>副董事长1人</b>。董事长<b>和副董事长分别</b>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独立董事3名，且至少1名独立董事须为会计专业人士。</p> <p>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辞职等事项应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p>  |
| <p><b>第一百二十三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 <p><b>第一百二十三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b>，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
| <p><b>第一百四十八条</b>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p> <p>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p>  | <p><b>第一百四十八条</b>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b>通过董事会选举产生</b>，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p> <p>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p>   |

(二)《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 原规定  | 修订后  |
|--|--|
| <p><b>第二条 董事会的组成</b></p> <p>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p> | <p><b>第二条 董事会的组成</b></p> <p>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p> |

|   |  |
|---|--|
| <p>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且至少 1 名独立董事须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p>  | <p>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且至少 1 名独立董事须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b>副董事长 1 人</b>。董事长和<b>副董事长</b>分别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p>                                 |
| <p><b>第九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b></p> <p>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 <p><b>第九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b></p> <p>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b>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b>，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b>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b>，由<b>过半数</b>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上述制度中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所持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

### 三、备查文件

- 1、《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 3、原《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0 日